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6號

再 審 原 告 宋俊諺

左芙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益堂律師

再 審 被 告 宋耿郎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原告係針對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34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法 官 王金洲

法 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何淑鈴